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油缸壳体及传动轴 60000 件、液压杆及传动件 50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3-6835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刚炳	联系方式	1392108758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		
地理坐标	E119°42'23.1406", N31°37'10.74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2]45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82.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文号：常政复[2016]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篇章》； 编制机关及编制日期：常州武进区湟里镇人民，2016年9月； 审查机关及审查文号：无。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p> <p>（1）规划范围</p> <p>《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近期为2011~2020年、远期为2021~205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1718.39公顷，用地范围：</p> <p>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漂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1125.14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漂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p> <p>（2）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湟里镇区为全镇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主要发展二、三产业，产业结构以轻工、电子为主；规划调整完善现有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以铁本为依托的冶金业为主导，同时带动化学、纺织业的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违背湟里镇产业定位。</p> <p>（3）湟里镇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湟里镇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包括：给水排水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规划、电信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及环卫设施规划等。</p> <p>①给水系统规划</p> <p>规划采用区域供水，水源主要由武进湖塘水厂提供，规划区域供水主管沿常漂公路引入，管径为DN800mm，镇域村庄用水直接从镇区供水管网引入。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给水主管，将现有管道连接成环状，更换部分已经老化的管道。远期镇区实现环状供水提高可靠性，分期分批建设。供水管网主要布设在常漂公路、中心路、人民路村前街）上，管径为DN400~DN600mm。其他道路布置配水管，管径为DN150~DN300mm，给水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和路北。</p>
--	--

②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镇区排水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就近排入水体。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湟里河南侧，中心路西侧。该工程分三期完成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m³，从2007年5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二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m³，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三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000m³，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最终实现日处理污水30000m³。目前该污水厂处理工艺达到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直接排入湟里河。

污水管采取重力自流排水。园区的污水集中输送至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镇区规划于南北走向的卜东公路及东西走向的新街上敷设污水支干网，沿途收集卜东公路南北两侧及新街东西两侧的污水后，通过规划湟里泵站提升后接入规划的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泵站规模为5000m³/d，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原则上布置在路东或路南侧，采用低边式布置，管径为D300~D600mm。

经核实，项目所处地块为湟里镇区，因此在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③电力系统规划

全镇以四座110kV变电所为主电源，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10kV主干线路伸入到各农村居民点，在镇域内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建设10kV变配电所，其电源可由10kV主干线路直接引入。

即保留现状110kV湟里变电所及东安变电所，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规划在西鲁村西侧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规模按照3×600MVA鲁村西侧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

	<p>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规模按照3×600MVA 控制，规划在车前村西侧增加一座110kV变电站，规模按照3×63MVA控制，主供湟里东侧的生态保护区；规划在东安工业区北侧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按照3×63MVA控制，主供东安北侧工业区。</p> <p>本项目属于镇区电力系统建设范围内，有稳定电力来源。</p> <p>(4) 用地规划</p> <p>规划工业用地389.69公顷。其中：</p> <p>湟里镇区：保留、提升湟里工业园区，规划打造成机电智造产业园，范围东至中心路、南至金鼎路、西至成湟大道、北至横一路，保留传统机电制造产业作为镇区产业支撑，同时积极引导现有二产向三产转型。</p> <p>东安片区：保留、提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打造成机械智造产业园，范围东至生产河、南至横五路、西至纵十路、北至北干河，保留传统机械制造产业作为片区产业支撑。</p> <p>村前片区：保留现有部分工业用地。</p> <p>外围：保留现有部分规上企业，同时武进经发区启动区规划部分工业用地，作为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载体打造成为现代科技产业园。</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预留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7450号）（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违背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p>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2019 年 8 月 27 日）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版）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5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判断类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侧，相距约 1.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城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p>	是

		<p>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因子单一，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废物的排放，排放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环境质量底线	<p>湟里河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p> <p>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均值、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锅炉综合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焚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2021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达产后年综合能耗消费量可控制在 135.19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211 吨标准煤/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详见附件 5）。</p> <p>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同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p> <p>本项目主要是将外购的钢材及铜合金进行下料、退火、机加</p>	是

	<p>工、打磨抛光工序加工，产品为油缸壳体、传动轴、液压杆及传动件，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名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落实应急预案的备案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是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滙里镇	武进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武进区滙里镇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p>	是

	修订)	<p>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p>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	是

		<p>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划,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p>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 落实环保优先方针, 坚持先规划、后开发, 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 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 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 不属于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文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p>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 以减少废气排放量。</p>	是
9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	<p>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 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强化生活源挥发</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是

	[2016]47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原辅料储存装卸时无 VOCs 排放。
10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	

		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不少于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50 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 1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15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p>一、工作目标</p> <p>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p>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16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p>		
--	----	--	--	--	--

		<p>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17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p>		

		<p>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p>		
--	--	--	--	--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8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所属行业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是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是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预留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745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违背用地规划；（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p>	是

			批准的情形。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	本项目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p>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p> <p>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重点区域为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km范</p>			

围。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站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距离约17.2km，不属于重点区域，且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5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防腐材料销售；喷涂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利用企业原有厂房，购置双面铣床、锯床、立式铣床、数控机床、镗床、磨床等设备 3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壳体及传动轴 60000 件、冶金机械液压杆及传动件 50000 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5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p>
------	---

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油缸壳体及传动轴 60000 件、液压杆及传动件 50000 件项目

单位名称：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

建设规模：年产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壳体及传动轴 60000 件、冶金机械液压杆及传动件 50000 件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现有 5048 平方米空置厂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8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数按 2400h 计。

3、工程内容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11682.31	5048	1F	10	油缸壳体及传动轴、液压杆及传动件生产	已建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约720t/a，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管道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576t/a，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
	供电		新增用电量100万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FQ-1	15000m ³ /h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器		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降噪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收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本项目新增，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1	6	1	15000m ³ /h	颗粒物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10	—	降噪 1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5m ²	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要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20	—	—	—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壳体及传动轴 60000 件、冶金机械液压杆及传动件 50000 件的产能，具体产品方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壳体及传动轴	60000 件/年	2400h
	冶金机械液压杆及传动件	50000 件/年	2400h

5、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铜合金	/	400t/a	40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2	钢材	45#	1000t/a	100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3	砂皮纸	箱装，20kg/箱	800kg/a	80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4	乳化液	烃、水混合物；桶装，50kg/桶	2t/a	0.5	国内购买，汽车运输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乳化液	—	黄棕色透明液体，弱碱性，沸点 1.02~1.15℃，与水混溶。	可燃，不易燃	LD50: 3.5g/kg (大鼠主灌胃)

6、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1	退火	电炉	DL-100	3	国产
2	下料	锯床	J-10	3	国产
3	机加工	双面铣床	XC210	4	国产
4		立式铣床	XC110	3	国产
5		数控机床	NL2500	10	进口
6		镗床	TX68	1	国产
7		磨床	m7120	1	国产
8		数控机床	HK80	6	国产
9	打磨抛光	打磨抛光机	D300	5	国产
10		空压机 1	3m ³ /min	1	国产
11		空压机 2	0.9 m ³ /min	1	国产

7、厂区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本次建设项目位于厂区内西北角空置厂房内，车间内由北向南分别布置有电炉、锯床及数控机床、铣床、磨床、镗床等机加工设备；打磨房位于车间南侧；危废暂存场位于车间外西北角。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厂界东侧为北隍线，隔路为北隍河，南侧为工业企业及 5 户居民房（企业已租赁用于仓储用房），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北侧

约 30 米处的赵家居民点（约 35 户，105 人）。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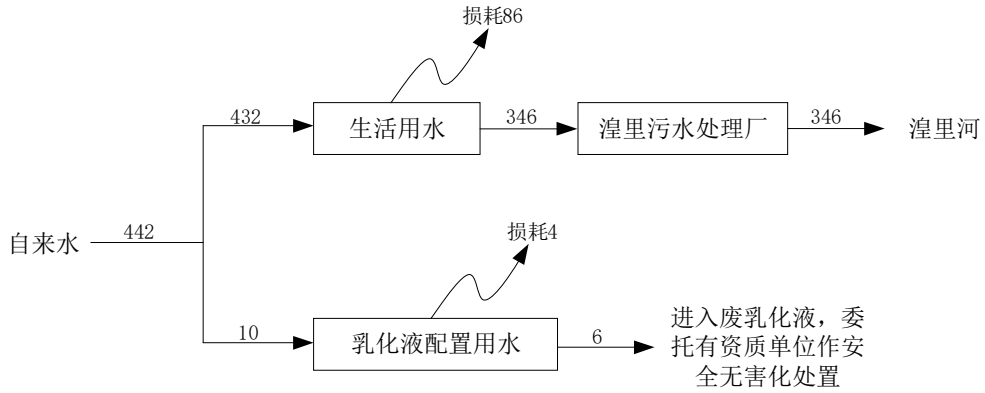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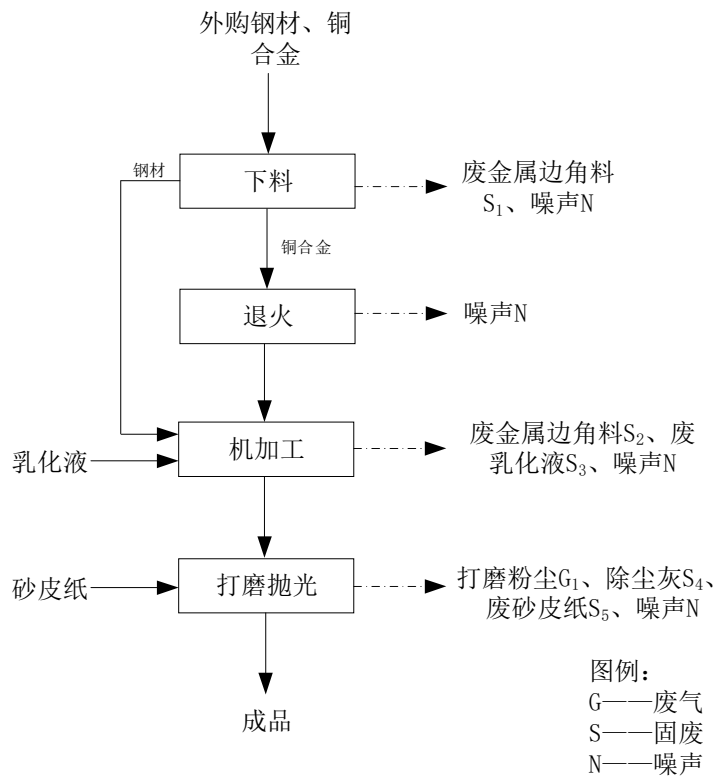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钢材及铜合金。钢材经下料、机加工、打磨抛光后加工成工程机械零部件。铜合金经下料、退火、加加工、打磨抛光后加工成冶金机械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部件。两种产品的区别在于冶金机械零部件需经退火工艺，而工程机械零部件不需要退火。</p> <p>(1) 下料：利用锯床将外购的钢材、铜合金按照产品加工尺寸进行锯切下料，下料过程需留一定的加工余量。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₁及噪声 N 产生。</p> <p>(2) 退火：将铜合金胚料送入电炉进行退火，退火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温一段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其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能，降低残余应力，减少形变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退火温度约为 500℃，保温时间为 3h，冷却采用水冷，冷却水池尺寸为 3×3×2.5，冷却介质为自来水，不使用淬火技，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仅有设备噪声 N 产生。</p> <p>(3) 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将下料后的钢材及退火后的铜合金坯料采用各种机加工设备（双面铣床、立式铣床、数控机床、镗床、磨床）进行钻、铣、镗、磨等精加工，使其尺寸符合成品要求。此过程采用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需用水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为 1:5。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₂、废乳化液 S₃及设备噪声 N 产生。</p> <p>(4) 打磨抛光：上述精加工后的零部件采用手持打磨抛光机去除表面毛刺，提高工件表面质量。此工序有打磨粉尘 G₁、除尘灰 S₄、废砂皮纸 S₅及设备噪声 N 产生。</p> <p>各类工件经打磨抛光后即为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p>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所在地厂房原为常州市创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将厂房出租，实际由常州市昱健恒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常州市昱健恒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普通机械设备、电缆网带、织带制造，加工；合成纤维、丙纶纤维制造；雪尼尔纱、丙纶长丝、空变丝、色母粒、聚丙烯粒子、无纺布、地毯底布、涤纶长丝、涤纶废丝、集装袋销售；再</p>

问题	<p>再生资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创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济原因，土地、厂房被拍卖，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拍得土地及厂房后已办理完成相关土地规划手续，目前厂内车间处于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项目环境责任主体</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和排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接入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前设采样井及环境保护提示牌，本项目环境责任主体为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2）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现有设备。常州市昊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排口各因子可达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	5~21	150	100（达标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24小时平均	6~110	80	98.1（达标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85.7	达标
24小时平均		9~187	150	98.7（达标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5~131	75	94.4（达标率）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p>2021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值及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均值、和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p> <p>区域达标计划：</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p> <p>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提出如下重要举措：</p>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湟里河水水质现状引用《常州鑫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JCH20210233），引用W1断面为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断面为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时间为2021年6月26日~2021年6月28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水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pH	7.14~7.25	6~9	0
		COD	16~19	20	0
		NH ₃ -N	0.518~0.536	1.0	0
		TP	0.12~0.13	0.2	0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pH	7.16~7.23	6~9	0
		COD	16~19	20	0
		NH ₃ -N	0.545~0.557	1.0	0
		TP	0.12	0.2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湟里河各监测断面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北侧 30m 处的赵家居民点各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7 日。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22.11.26	56	45	达标
	2022.11.27	57	46	达标
N2	2022.11.26	57	46	达标
	2022.11.27	56	45	达标
N3	2022.11.26	55	46	达标
	2022.11.27	55	47	达标
N4	2022.11.26	56	46	达标
	2022.11.27	56	46	达标
N5	2022.11.26	55	45	达标
	2022.11.27	55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及赵家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土壤现状检测（监测报告编号：JCH20220901），以留作背景值，检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6日。检测点位及内容见表3-4，检测结果见表3-5。

表 3-4 土壤检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编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深度	检测因子	土地性质
T1	项目厂区内	表层样，0~0.2m	GB36600-2018表1中的45项基本项目、pH及石油烃	工业用地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T1	
pH值	无量纲	6.21	6-9
铜	mg/kg	21	18000
镍	mg/kg	24	900
铅	mg/kg	13.4	800
镉	mg/kg	0.10	65
总汞	mg/kg	0.056	38
总砷	mg/kg	7.30	60
六价铬	mg/kg	ND	5.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4	4500
氯甲烷	mg/kg	ND	37
氯乙烷	mg/kg	ND	0.43
1,1-二氯乙烯	mg/kg	ND	66
二氯甲烷	mg/kg	ND	6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1,1-二氯乙烷	mg/kg	ND	9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596
氯仿	mg/kg	ND	0.9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苯	mg/kg	ND	4
1,2-二氯乙烷	mg/kg	ND	5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1,2-二氯丙烷	mg/kg	ND	5
甲苯	mg/kg	ND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2.8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氯苯	mg/kg	ND	27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乙苯	mg/kg	ND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苯乙烯	mg/kg	ND	129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1,4-二氯苯	mg/kg	ND	20
1,2-二氯苯	mg/kg	ND	560
苯胺	mg/kg	ND	260
2-氯苯酚	mg/kg	ND	2256
硝基苯	mg/kg	ND	76
萘	mg/kg	ND	70
蒾	mg/kg	ND	1293
苯并[a]蒽	mg/kg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苯并[a]芘	mg/kg	ND	1.5
二苯[a,h]并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由检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各检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因此，区域内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赵家	0	30	居民区	35 户，105 人	二级	N	30
张家村	-280	204		15 户，45 人		NW	350
北隍墅	-60	-185		60 户，180 人		SW	200
应家头	90	-360		70 户，210 人		S	370
史家村	450	-155		20 户，60 人		ESE	480
坝头村	125	75		10 户，30 人		NE	150
白洋村	275	150		50 户，150 人		NE	320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赵家，位于项目北侧 30 米。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湟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湟里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	4（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P	0.5	(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时间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结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5	0.52	0.03	0.03	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	0.06	0.06	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6	0	346	346	346
			COD	0.14	0	0.14	0.14	0.02
			SS	0.10	0	0.10	0.10	0.003
NH ₃ -N			0.014	0	0.014	0.014	0.001	
TP			0.002	0	0.002	0.002	0.0002	
TN			0.021	0	0.021	0.021	0.004	

固废	一般废物	71.34	71.34	0	0	0
	危险废物	7.24	7.24	0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3t/a，需申请总量指标，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leq 346\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0.14\text{t/a}$ 、 $\text{SS} \leq 0.10\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4\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2\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21\text{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leq 0.02\text{t/a}$ 、 $\text{SS} \leq 0.003\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02\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04\text{t/a}$ ，纳入湟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G1），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打磨工序主要去除表面毛刺，采用人工操作打磨机完成，加工量以原料钢材及铜合金的20%计，约为28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61t/a。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打磨房，内设5个固定打磨工位，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0.55t/a。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FQ-1排气筒集中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气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间 h</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打磨抛光</td> <td>抛光机</td> <td>打磨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15000</td> <td>15.3</td> <td>0.23</td> <td>0.55</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10%的打磨粉尘未被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根据前述分析可</p>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打磨抛光	抛光机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5000	15.3	0.23	0.55	2400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打磨抛光	抛光机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5000	15.3	0.23	0.55	2400															

知，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06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打磨抛光工位	打磨抛光	颗粒物	0.06	0.03	320	10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a.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见表 4-3，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表 4-3 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产生源		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打磨房	打磨抛光机	打磨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 FQ-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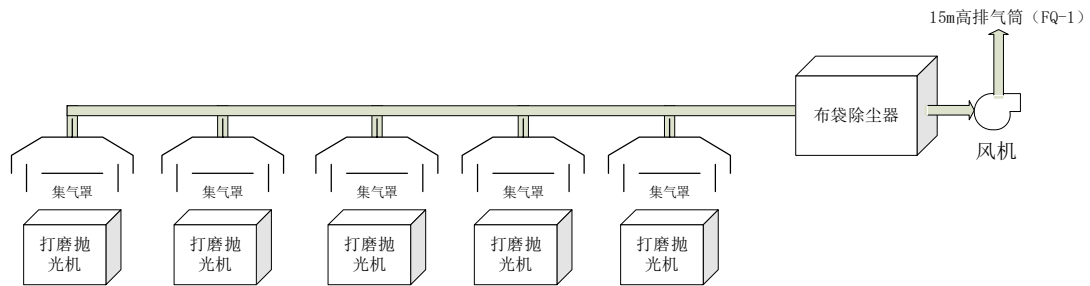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b.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放量 L (m³/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表 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收集参数	处理风量
打磨粉尘处理系统	打磨粉尘	项目共设 5 台打磨抛光机，5 个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8m×0.6m，L=1.4×(0.8+0.6)×2×0.4×0.5×3600×5=14112m ³ /h	15000m ³ /h

c.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为：含尘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器很早就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5% 以上，而且效率比较稳定。布袋除尘器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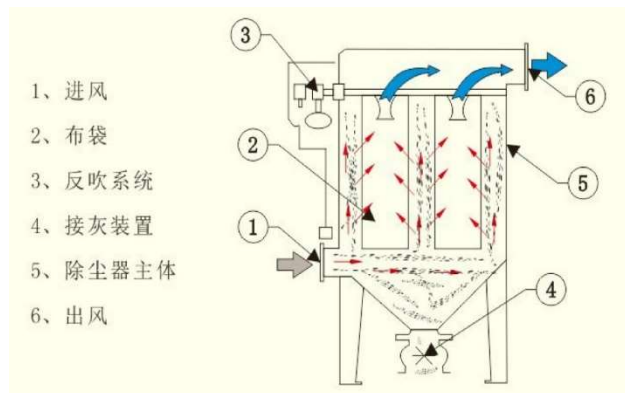


图4-2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工程实例：江苏竝非金属矿科技有限公司非金属矿微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卸料工段的颗粒物，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1.467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参考其环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排气筒进口浓度为 275.296 mg/m³，废气去除率可达到 99.5%。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

粒物的去除效率取95%可行。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设置污染防治措施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本项目 废气源	拟建污染防 治措施	是否是可 行技术
排污单 位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项目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零部件 及配件 制造	机械抛丸、打 磨、喷砂、清 理设备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	打磨	布袋除尘器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经济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6万元，占总投资的0.2%，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排出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a.合理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b.各车间应加强通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c.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并保证设备在运行时为封闭状态；

d.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清理，保证其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3) 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6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打磨抛光机	颗粒物	15000	产污系数法	15.28	0.23	0.55	布袋除尘器	95	产污系数法	0.83	0.013	0.03	20	1	15m 高 FQ-1 排 气筒	2400h 连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本项目点源参数见下表。

表4-7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源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kg/h)
排气筒 FQ-1	E119.70616452°	N31.61960418°	20	15	0.5	21.2	50	2400	正常、连续	0.013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面源	打磨房	未捕集的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6	0.03	车间通排风系统	/	0.06	0.03	120	10

本项目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4-9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速率/(kg/h)
1	1#面源	E119.70633618°	N 31.61948998°	20	12	10	5	10	2400	正常、连续	颗粒物	0.03

(4) 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1 采样口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_初	L
打磨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2.31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打磨房边界外扩 50m 的范围，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

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432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346t/a，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表 4-13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46
	COD	400	0.14
	SS	300	0.10
	NH ₃ -N	40	0.014
	TP	5	0.002
	TN	60	0.021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排水体制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346t/a，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滢里镇水南村，北面为金滢河（滢里河），西面为环镇路。原为BOT建设运营模式，占地面积16520平方米，总设计规模为3万m³/d，2007年4月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3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7年4月30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18号），其中一期规模1万m³/d，采用水解+MSBR工艺，于2007年9月开工，2008年3月建成投产。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2008年7月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5月7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按照加快推进武进区污水处理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了对滢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全面收购，2012年4月开始负责滢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针对滢里污水处理厂设施陈旧简陋，系统设备故障严重，自控系统尚未建设、进水浓度及水量严重不足，污水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一级A稳定运行排放标准的要求，制定了滢里污水处理厂恢复性改造方案，于2012年4月全面实施工程改造。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1万吨）及提标改造工程于2019年12月3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武进区滢里镇污水规划（2012-2030）》中污水量预测，滢里污水厂应于2020年之前扩建至2.0万m³/d，为提高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出水能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于2020年初委托编制《常州市武进区滢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11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扩建项目于2021年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测试运行阶段。

b.水量可行性分析

滢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2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1.6万m³/d，尚有0.4万m³/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1.15m³/d（346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0.029%，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

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c.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d.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湟里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46	/	/	346	/	346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
	COD	400	0.14		400	0.14	50	0.02	
	SS	300	0.10		300	0.10	10	0.003	
	NH ₃ -N	40	0.014		40	0.014	4	0.001	
	TP	5	0.002		5	0.002	0.5	0.0002	
	TN	60	0.021		60	0.021	12	0.004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分开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项目厂区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经度/°	纬度/°				
WS-l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119.70722935°	N31.61906743°	湟里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 (6) *
						TP	8	0.5
TN	70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依托)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6) 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68号，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

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判定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炉、锯床、铣床、数控机床、镗床、打磨抛光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均为室内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500HZ倍频带声压级， $r_0=1m$ ）。

表 4-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炉 1	DL-100	75/1	23	50	1	W、4	63.0	昼间	20	37.0	1
2		电炉 2	DL-100	75/1	29	48	1	N、5	61.0	昼间		35.0	1
3		电炉 3	DL-100	75/1	35	46	1	N、5	61.0	昼间		35.0	1
4		锯床 1	J-10	80/1	41	44	1	N、5	66.0	昼间		40.0	1
5		锯床 2	J-10	80/1	46	42	1	N、5	66.0	昼间		40.0	1
6		锯床 3	J-10	80/1	52	39	1	E、4	68.0	昼间		42.0	1
7		双面铣床 1	XC210	75/1	21	42	1	W、5	61.0	昼间		35.0	1
8		双面铣床 2	XC210	75/1	29	40	1	W、12	53.4	昼间		27.4	1
9		双面铣床 3	XC210	75/1	19	37	1	W、5	61.0	昼间		35.0	1
10		双面铣床 4	XC210	75/1	27	34	1	W、12	53.4	昼间		27.4	1
11		立式铣床 1	XC110	78/1	17	32	1	W、5	64.0	昼间		38.0	1
12		立式铣床 2	XC110	78/1	24	29	1	W、12	56.4	昼间		30.4	1
13		立式铣床 3	XC110	78/1	15	27	1	W、5	64.0	昼间		38.0	1
14		数控机床 1	NL2500	75/1	41	36	1	E、12	53.4	昼间		27.4	1
15		数控机床 2	NL2500	75/1	48	33	1	E、4	63.0	昼间		37.0	1
16		数控机床 3	NL2500	75/1	39	30	1	E、12	53.4	昼间		27.4	1
17		数控机床 4	NL2500	75/1	46	27	1	E、4	63.0	昼间		37.0	1
18		数控机床 5	NL2500	75/1	37	24	1	E、12	53.4	昼间		27.4	1
19		数控机床 6	NL2500	75/1	44	22	1	E、4	63.0	昼间		37.0	1
20		数控机床 7	NL2500	75/1	35	20	1	E、12	53.4	昼间		27.4	1
21		数控机床 8	NL2500	75/1	42	17	1	E、4	63.0	昼间		37.0	1

22	数控机床 9	NL2500	75/1	33	15	1	E、12	53.4	昼间	27.4	1
23	数控机床 10	NL2500	75/1	40	12	1	E、4	63.0	昼间	37.0	1
24	镗床	TX68	78/1	13	22	1	W、4	66.0	昼间	40.0	1
25	磨床	m7120	78/1	22	24	1	W、12	56.4	昼间	30.4	1
26	数控机床 1	HK80	78/1	10	11	1	W、5	64.0	昼间	38.0	1
27	数控机床 2	HK80	78/1	8	7	1	W、5	64.0	昼间	38.0	1
28	数控机床 3	HK80	78/1	6	2	1	S、4	66.0	昼间	40.0	1
29	数控机床 4	HK80	78/1	36	1	1	E、5	64.0	昼间	38.0	1
30	数控机床 5	HK80	78/1	34	-4	1	E、5	64.0	昼间	38.0	1
31	数控机床 6	HK80	78/1	33	-8	1	S、4	66.0	昼间	40.0	1
32	打磨抛光机 1	D300	78/1	19	4	1	S、10	58.0	昼间	32.0	1
33	打磨抛光机 2	D300	78/1	17	-3	1	S、4	66.0	昼间	40.0	1
34	打磨抛光机 3	D300	78/1	23	2	1	S、10	58.0	昼间	32.0	1
35	打磨抛光机 4	D300	78/1	22	-2	1	S、6	62.4	昼间	36.4	1
36	打磨抛光机 5	D300	78/1	21	-5	1	S、4	66.0	昼间	40.0	1
37	空压机 1	ZLS30i/8	85/1	21	6	1	S、14	62.1	昼间	36.1	1
38	空压机 2	ZLS30i/8	85/1	25	5	1	S、14	62.1	昼间	36.1	1
39	风机	FQ5	85/1	9	18	1	W、3	75.5	昼间	49.5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 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升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综上，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所在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5	45.5	60	50	41.5	0	56.6	45.5	0.1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5	45.5	60	50	42.4	0	56.7	45.5	0.2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5	46.5	60	50	44.2	0	55.3	46.5	0.3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6	46	60	50	42.2	0	56.2	46.0	0.2	0	达标	达标
5	赵家居民点	55	45	60	50	31.2	0	55.0	45.0	0	0	达标	达标

注：本次预测声源值取最大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如下：

①废金属边角料

参照同类企业生产情况，下料及机加工工序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钢材及铜合金用量的5%计，本项目外购钢材及铜合金耗用量约为1400t/a，经计算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70t/a。

②废乳化液

机加工工序需采用乳化液润滑、冷却加工表面，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乳化液需用水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为1:5，乳化液补充消耗量为2t/a，考虑40%损耗，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7.2t/a。

③除尘灰

本项目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有除尘灰产生，根据前述分析，除尘灰产生量为0.52t/a。

④废包装桶

乳化液使用完后有废包装桶产生，本项目乳化液耗用量为2t/a，包装规格为50kg/桶，共计产生包装桶40个，单个重量约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4t/a。

⑤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

打磨工序使用砂皮纸，此过程有废砂皮纸及废包装箱产生。砂皮纸耗用量为800kg/a，包装规格为20kg/箱，故废砂皮纸产生量为0.8t/a，废包装箱产生40个，单个包装箱重量约0.5kg，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0.02t/a。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产生量共计0.82t/a。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铁、铜	7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7.2	√	/	
3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工业粉尘	0.52	√	/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胶类、烃/水混合物	0.04	√	/	
5	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	打磨	固态	纸	0.82	√	/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瓶等	2.7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经对照, 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排除其危险特性, 故判断为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2。

表 4-21 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钢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 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09 废钢铁	348-999-09	70	外售综合利用	
铜				10 废有色金属			348-999-10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工业粉尘		/	66 工业粉尘	348-999-66	0.52		
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	打磨	固态	纸	/		04 废纸	348-999-04	0.82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塑胶类、烃/水混合物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		
生活垃圾	/	生活办	固	废纸、塑料	/	99 其他废	/	2.7	环卫清		

圾 公 态 瓶等 物 运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 006- 09	7.2	废气治理	液态	烃/水混 合物	烃/水混 合物	间歇, 1月1 次	T	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 暂存场,委 托有资质单 位无害化处 置
2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 物	900- 041- 49	0.04	原辅材料 使用	固态	塑胶 类、烃/ 水混合物	烃/水混 合物	间歇, 1月1 次	T/In	

(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9 废钢铁	70	外卖综合利用	/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66 工业粉尘	0.52		
3	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	打磨		04 废纸	0.82		
4	废乳化液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7.2	委托处置	委托具有 处置资质 和处置能 力的单位 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0.04	委托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99 其他废物	2.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作安全无害化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体废物暂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a.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b.地面进行硬化。

②危险废物：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HW09)、废包装桶(HW49),建设单位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危废类别必须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4.5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北角	10m ²	桶装	10m ³	1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装		

本项目设置一个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对危废进行暂存,危废暂存场应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为坚固、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危废产生量共计约 7.24t/a,根据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危废暂存场内危废的最大存储量约为 0.803t,约占危废暂存场至少 2 平方米的面积,本项目设计新增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容量、分类分区等贮存能力要求。

本项目产生并贮存于危废暂存场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和危险特性，用专用编织袋盛装，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分开存放。贮存场所内设有隔离间隔断，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应满足“四防”。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按上述要求贮存于该危废暂存场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为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致使污染物渗透入地下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危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

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②化学品应储存在单独的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以确保任何物质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建议用袋或桶密闭存储，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固废仓库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5，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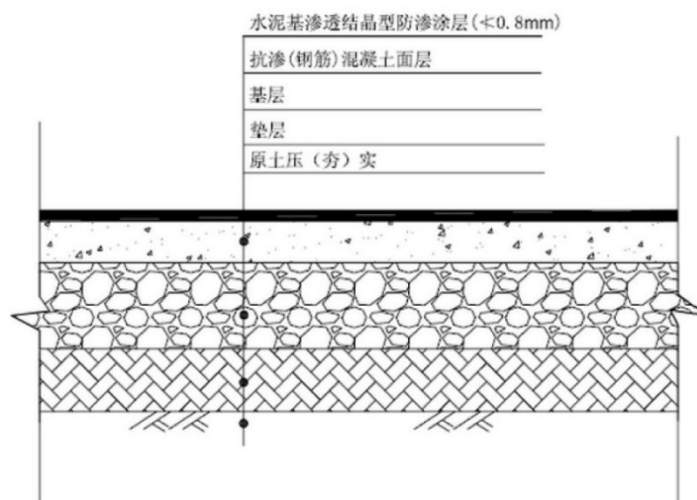


图 4-4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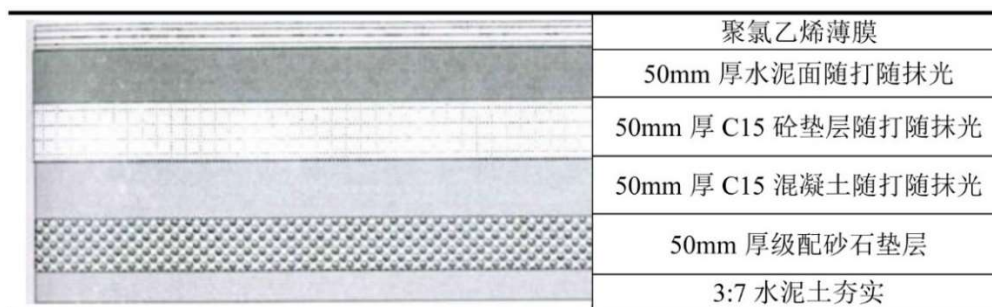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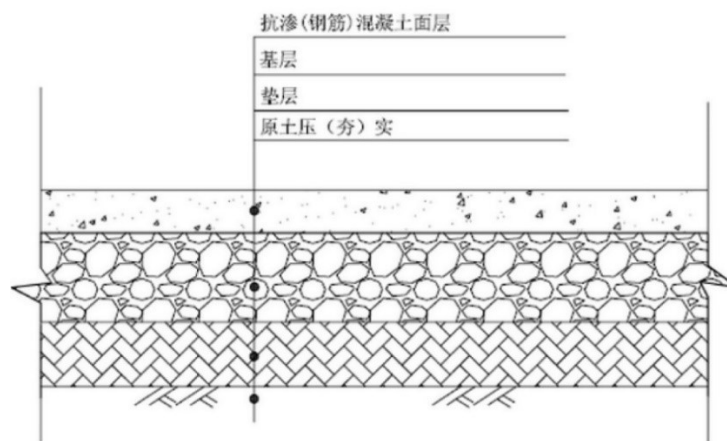


图 4-6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

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5) 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壳体及传动轴、冶金机械液压杆及传动件的制造，主要工艺为下料、退火、机加工、打磨抛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正常运营不会发生化学物质的大量泄漏，对周边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利用已建成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乳化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表 4-26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乳化液	/	0.5	100	0.005
2	废乳化液	/	0.6	100	0.006
3	废包装桶	/	0.003	100	0.00003
项目 Q 值Σ					0.01103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3）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乳化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主要位于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场，主要环境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⑦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及除尘系统。按规定检测粉尘浓度，定时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改。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 其他应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事故池、排口切断装置等应急设施。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油缸壳体及传动轴 60000 件、液压杆及传动件 50000 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湟里镇北隍村委白洋桥 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42'23.1406"	纬度	N31°37'10.74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场：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原料仓库：乳化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存在污染水和土壤环境的风险；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的风险；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存在异常，造成废气未经处理则直接进入大气，产生污染环境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 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⑦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及除尘系统。按规定检测粉尘浓度，定时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自查自改。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 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乳化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及排口均已敷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现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可满足厂区排水需求。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9，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30。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所
---	---	---	--------	-----------------

表 4-3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签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危险类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打磨房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系统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 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接管 溧里污水处理 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箱及废砂皮纸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打磨房边界外扩50m的范围。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46	0	346	+346
		COD	0	0	0	0.14	0	0.14	+0.14
		SS	0	0	0	0.10	0	0.10	+0.10
		NH ₃ -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21	0	0.021	+0.021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0	0	0	71.34	0	71.34	+71.34
		危险废物	0	0	0	7.24	0	7.24	+7.24
		生活垃圾	0	0	0	2.7	0	2.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附件6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8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9 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附件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1 总量申请表

二、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项目周边水系图